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各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與洪先生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各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各有關服務。

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結好證券保留權利可以全權決定拒絕接受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委聘其提供任何該等服務的委任。此外，結好證券在有關期間內每一次接受由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委任其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時，將會：  
(i)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該等服務；  
(ii)結好金融集團涉及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委任而建議者；  
及(iii)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提供該等服務。在提供該等服務時，亦須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結好證券亦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的有關期間開始時終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結好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結好控股的2,898,049,874股普通股（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洪先生亦為結好控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另一方面，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結好控股持有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約72.99%，而結好金融全資擁有結好證券。因上文所述，洪先生為結好控股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結好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當與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經紀服務協議之有關期間開始時之期間而已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時）按有關協議所預期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控股而言全部少於5%，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按有關協議所預期之建議年度上限（指適用於服務費及已授出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控股而言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好金融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洪先生亦為結好金融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結好金融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當與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經紀服務協議之有關期間開始時之期間而已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時）按有關協議所預期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金融而言全部少於5%，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按有關協議所預期之建議年度上限（指適用於服務費及已授出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金融而言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向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公司均已委聘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將會構思及達致本身的見解。

該等公司將會各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其中包括）敦請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等交易。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該等公司各自就該等交易而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投票。

結好控股的通函，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結好控股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結好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結好控股之股東。

結好金融的通函，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結好金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結好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結好金融之股東。

## 緒言

該等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與洪先生訂立該等協議。

##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經紀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在提供經紀服務時，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 有關期間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將提供之經紀服務的服務費，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並須符合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

結好證券就經紀服務而向其客戶收取之費率乃參考當前市場費率而釐定，當中計及客戶之信貸評級、客戶有否提供抵押品以及抵押品之質素。按照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所訂立之標準客戶合同，結好證券向Asia Smart收取之經紀佣金率乃訂於0.125%，此與結好金融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費率可比較。將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佣金率將根據相同定價政策釐定。

##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經紀佣金將按交易日加兩日之基準支付。

## 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須向結好金融集團支付之經紀佣金金額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00 |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已向結好金融集團支付之經紀佣金之過往金額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57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12   |

##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經紀服務協議支付予結好金融集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2,400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000 |
|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 5,700 |

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結好證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Asia Smart收取的經紀佣金之過往最高金額；(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及(iii)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已獲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其生效而必須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倘若上列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金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以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 **有關期間**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授權。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

可向結好證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而釐定，當中計及相關客戶之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2厘至4.45厘）。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乃訂於每年7.236厘，此(i)與結好金融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金融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融資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而已動用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月收取。

###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來自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0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000 |

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結好金融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2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834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306 |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期間                        | 千港元    |
|---------------------------|--------|
|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7,500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0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000 |
|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 22,000 |

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時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30,000,000港元；(ii)結好證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收取以及結好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為7.236厘(此乃參考上文所述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達致)；及(iii)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結好金融集團不時適用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鑑於(i)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結好金融集團可能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而釐定；及(ii)如上文所述，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不遜於結好金融集團建議向結好金融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方會構思及達致彼等各自的見解)認為，上述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期間                      | 最高<br>未償還金額<br>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00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0,0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0,000            |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Asia Smart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下文：

| 期間                      | 最高<br>未償還金額<br>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587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7,688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8,348            |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結好金融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不時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保證金融資之合計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下文：

| 期間                        | 最高<br>未償還金額<br>千港元 |
|---------------------------|--------------------|
| 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330,000            |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0,000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0,000            |
|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 330,000            |

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在經過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i)在Asia Smart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77,0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之相應保證金貸款價值(如可應用)約為447,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結好金融集團之信貸政策而估計)；(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及(iii)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方會構思及達致本身的見解)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亦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的有關期間開始日期終止。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分別發表本身的見解)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及其後就此提供該等服務乃在結好金融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結好金融集團的收益，從而亦能提升結好控股集團的收益。此外，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及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  
(i)該等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結好金融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

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而收取及適用者，並會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提供該等服務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因此，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分別發表本身的見解)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在結好金融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已放棄投票之洪先生外，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均概無在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兩者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等公司就規管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該等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證券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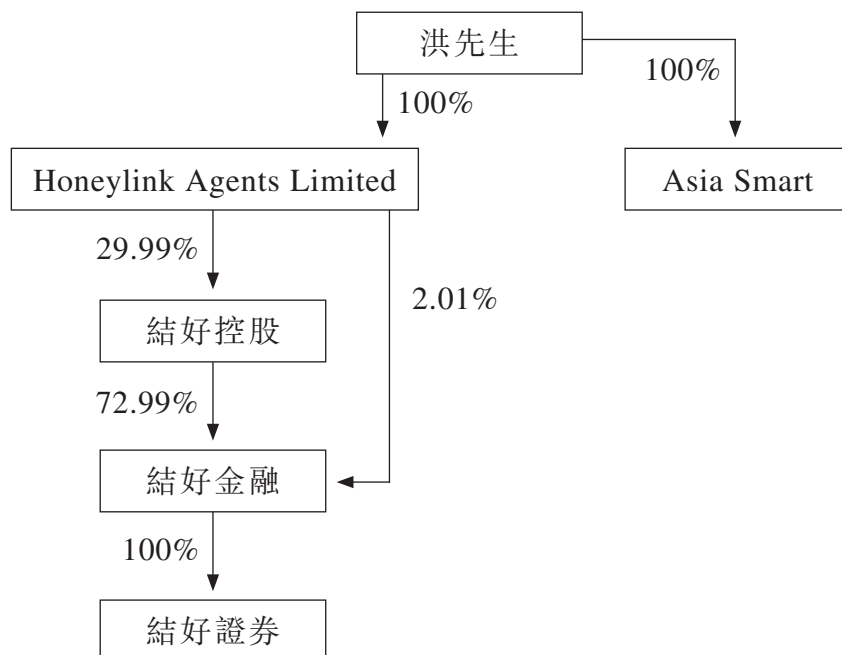
1.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佣金率及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證券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2. 結好金融集團將監察(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應付的經紀佣金最高金額，以確保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應付的經紀佣金總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ii)結好金融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墊付的保證金融資之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確保保證金融資之合計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最高金額，以確保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是否：(i)在該等公司各自的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該等公司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該等公司各自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是否按照結好金融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是否分別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分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i)結好證券釐定經紀佣金率及保證金貸款利率的程序和政策；及(ii)該等公司已建立的內部監控程序，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認為，結好證券採納的政策和程序能夠確保根據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該等公司及其各自的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結好控股、結好金融及結好證券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的結構表：



### 結好控股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結好控股的2,898,049,874股普通股（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洪先生亦為結好控股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另一方面，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結好控股持有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約72.99%，而結好金融全資擁有結好證券。因上文所述，洪先生為結好控股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結好控股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當與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經紀服務協議之有關期間開始日期之期間而已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時）按有關協議所預期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控股而言全部少於5%，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指適用於服務費及已授出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控股而言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結好金融**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除了其於結好控股之職位及職務之外，亦為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洪先生亦為結好金融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結好金融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經紀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當與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經紀服務協議之有關期間開始時之期間而已收取之金額合併計算時）按有關協議所預期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金融而言全部少於5%，經紀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指適用於服務費及已授出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對結好金融而言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結好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結好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 **結好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結好控股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其中包括）敦請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結好控股就該等交易而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結好控股的2,898,049,874股普通股（相當於結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99%）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結好控股的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結好控股的其他股東概無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結好控股的其他股東須放棄在結好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結好控股的通函，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結好控股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結好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結好控股之股東。

### **結好金融的股東特別大會**

結好金融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負責（其中包括）敦請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等交易。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結好金融就該等交易而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結好金融的50,309,829股普通股（相當於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約2.01%）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結好金融的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結好金融的其他股東概無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結好金融的其他股東須放棄在結好金融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結好金融的通函，其中包括：(a)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結好金融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c)結好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結好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結好金融之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經紀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統稱  |
| 「批准日期」       | 指 | 本聯合公佈內「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之日期   |
| 「Asia Smart」 | 指 | Asia Sma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洪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紀服務」       | 指 | 由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有關的附帶服務   |
| 「經紀服務協議」     | 指 |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經紀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經紀服務協議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該等公司」       | 指 | 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統稱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受控公司」        | 指 | 洪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sia Smart                |
| 「金融服務」        | 指 | 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彼等之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方便在任何證券市場購買上市證券，及(如適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
| 「結好控股」        | 指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
| 「結好控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結好控股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結好控股集團」      | 指 |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結好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結好控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結好控股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原因為就該等交易向結好控股的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結好金融」        | 指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
| 「結好金融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結好金融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結好金融集團」      | 指 | 結好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結好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結好金融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原因為就該等交易向結好金融的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 「結好證券」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結好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昇豪資本」 | 指 |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視情況而定）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結好金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洪先生」           | 指 | 洪漢文先生，彼擔任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的不同職責（見本聯合公佈所述）   |

|               |   |   |
|---------------|---|---|
| 「該等服務」        | 指 | 經紀服務及金融服務之統稱  |
| 「服務費」         | 指 | 就經紀服務而言，指提供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及(如有)雜費，而就金融服務而言，指提供金融服務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及(如有)雜費                                   |
| 「股份」          | 指 | 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視情況而定)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關期間」        | 指 | 就經紀服務協議而言，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的期間，而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的期間 |
| 「終止協議」        | 指 | 由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就終止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
| 「該等交易」        | 指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根據此協議所預期的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七年經紀服務協議」 | 指 | 由結好證券與Asia Smart就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                 |

|                   |   |   |
|-------------------|---|---|
| 「二零一七年<br>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由結好證券及Asia Smart就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Asia Smart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30%受控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亮明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結好控股的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及甘亮明先生；而結好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結好金融的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結好金融的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而結好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